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价格〔2019〕314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改建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局，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、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9号）精神，支持租赁住房建设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改建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，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，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，调整后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。

二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

排、抓好落实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主动服务企业，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政策及时得到贯彻落实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印发
